

庆阳市正宁县业余体校 2020 年 部门公开决算说明

根据县政府、财政局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0 年决算情况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能

1. 主要职责

正宁县业余体校是 2005 年 1 月成立的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正宁县教育体育局，主要承担组织全县体育工作计划、组织参加各级各类体育运动会，负责三级裁判员、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审查批准等工作，2019 年机构改革隶属于正宁县教育体育局转为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 机构人员情况

2020 年我单位年初在职人员 16 人，4 月退休人 1 人(5 月移交社保局)，后调入 2 人，共计 17 人。

3. 机构人员编制及人员变动情况

(1) 根据县委办发(2012)139 号文件文件规定我单位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 个，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2) 根据县委办发(2012)139 号核定我单位编制 8 人，其中：管理人员编制 2 人，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6 人，事业超编 8 人。2015 年县编办再次核定编制 5 人，管理人员编制 2 人，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3 人，事业超编 12 人。事业人员超编原因：1、编制调整；2、近年来专业体育教练员紧缺，调入的专业教练员无编制。

(3) 人员变化情况：2020 年年末在职 17 人，4 月退休 1 人，分别调入 2 人(5 月、10 月调入)；2019 年年末在职人员 16 人。

二、财政拨款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收入：

2020 年度收入预算 360.52 万元，年终收入决算 417.43 万元，差异率为 15.78%。其中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60.52 万元，决算数为 392.82 万元，差异率为 8.96%，非财政拨款为 24.6 万元。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1. 预算执行中政策性人员调标增资、调入 2 人；2. 森林马拉松上级补助 23 万，社会募捐 1.6 万元。

支出：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417.43 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支出 392.83 万元，占本年度支出的 94.13%，其他支出 24.50 万元，占本年度支出的

5.87%；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 183.7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44.03%；项目支出 233.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5.97%；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70.5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40.87%；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7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2.4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29.34%。

2020 年度我单位收入预算调整数 417.43 万元，决算收入 417.43 万元，差异率 0%，年初结转结余调整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本年收入调整预算数 417.42 万元，决算数 417.42 万元，差异率 0%，其中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数 392.82 万元，决算数 392.82 万元，非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数 24.6 万元，决算数 24.6 万元，事业其他收入调整预算数 1.6 万元，决算数 1.6 万元。

三、项目资金收入支出说明

2020 年度项目资金来源总收入 233.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09.09 万元，占总收入的 89.51%。其他 24.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49%；项目支出：按支出经济分类：商品服务支出 111.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47.58%。资本性支出 122.43 万元、占项目支出 52.42%。年末结转 0 万元，占总结转结余的 0%。

四、三公经费及其他说明

1. 三公经费说明

（1）车辆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2 万元，实际支出 0.46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8%；用于参加兄弟县市运动会租车。

（2）会议费支出情况：会议费支出 17.78 万元，其中 2.74 万元（2018 森林马拉松赛事挂账），17.08 万元用于本年度第二届森林马拉松赛事；主要以赛事支出。

（3）培训费支出情况：为历年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挂账支出；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致使支出延后。

（4）公务接待费情况：2020 年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上下年度无变化。

2. 其他说明：

（1）其他对本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121.94 万元为全民建设中心在建工程项目。

（2）租赁费：为单位办公、健身器材存放及组织群众体育比赛设备、场地租赁费。

（3）体彩公益金支出：用于本年度第二届森林马拉松赛事支出。

五、资产情况说明

本年度我单位年初资产货币资金 7.13 元，年末货币资金 1030 元。2005 年县烟草专卖管理局调拨轿车 1 辆，价值 5.1 万元（车改已上交县国资局）。在建工程年初 567.8 万元，年末 577.8 万元。年末非财政拨款结转 1030 元（森林马拉松赞助费暂未支出）。

六、部门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417.42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44.2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2.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67%，政府性基金拨款 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55%，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度增加-100%。，其他收入 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67%，本年度支出总计为 417.43 万元，比上年减少-45.03%，财政拨款数为 392.82 万元，比上年减少-45.03%，其他收入 2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0%。按支出：本年支出 471.32 万元，比上年减少-45.04%。其中：基本支出 183.74 万，较上年减少-13.02%，项目支出 233.58 万元，较上年减少-57.38%。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70.55 万元，较上年减少-1.91%，商品服务支出 124.34 万元，较上年减少-9.3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基本建设及其他资本性支出 122.43 万元，较上年减少-72.17%。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全民建设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减少；二是组织群众体育运动会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我单位设立了单位内部政府采购工作流程，设置负责政府采购专项工作岗位，并明确相应的责任人，及时、完整的上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采购计划等文件，2020 年不存在擅自改变采购方式的情况。

2020 年度由于正宁县采购中心调整采购审批金额，10000 元以下的采购采购中心不予备案，我单位为事业单位，节约资金购买通用 0.495 万元，均在 10000 元以下。

八、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其中，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233.58 万元，占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00%。一是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121.9394 万元；二是第二届森林马拉松赛事 86.6 万元和历届运动欠账 10.04 万元；三是趣味运动会项目 15 万元。2020 年度，按照县财政局要求，我单位开展了绩效试评价工作，能够准确编报预算和绩效目标，并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预算、决算信息；财政资金支出合规，单位能够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会计信息真实；预算支出按进度进行，提高了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产生的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均达标。

九.资产负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我单位净资产合计 560.14 万元，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18.58 万元，应付账款 20.97 万元，其他应付账款 0 万元，负债合计 39.57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32.9119 万元。本年新增资产 0.495 万元，货币资金 0.103 万元，在建工程 577.81 万元。

十、本年度部门决算、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1、本单位财务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

2020 年，我单位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坚持“收支”两条线，严格支付程序，特别是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绝不挪用挤占，做到量入为出，节约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开支，让各项财政补贴资金规范运行，阳光操作，确保全局各项事业的正常运转。

根据正宁县财政局关于编报 2020 度部门决算报表的有关会议精神和财政预决算及财务会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为做好我单位 2020 年决算编报工作，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单位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效益，我单位及时安排部署，并做好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通过进一步理顺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事管理等相关工作，全面总结年度财务收支、往来款项、资产负债、缴拨款项、机构人员和资金使用等情况，严格按照县财政局要求的规范决算流程，认真学习研究了财务决算系统，坚持“先审后汇”，严格审查上下年度数据衔接是否一致，各项收支是否完整准确，表内表间逻辑是否合理。并进一步健全了“账表一致性”核查机制，在报送决算报表的同时提供了我单位相关账簿和原始凭证，实现账表、账账、账实“三统一”，保证了单位决算中相关数据准确无误，切实提高了决算数据质量。

2. 本单位决算公开工作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部门决算在财政局批复后，我们立即根据各级有关部门预决算公开的总体要求，按照下发的部门决算公开格式、公开内容，及时整理有关数据，按要求期限在县政务服务网进行了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今后，我单位将继续按照各级的公开公示要求，继续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3. 对部门（单位）决算管理及报表设计的意见建议。

希望在能保证信息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报表体系，增加自动提取，减少手工录入，同时也希望加强“金财工程”集中收付建设，尽快实现与单位账务核算的无缝对接，进而实现报表数据的自动提取，减少单位工作压力

4. 对加强部门决算数据分析利用工作的建议。

无

十一、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县级财政纳入预算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正宁县业余体校

2021年7月29日